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其載入本[編纂]僅供參考。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額報表

下文載列之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額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此報表旨在說明以下事項對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之合併有形資產淨額的影響，猶如該等事項已於該日發生：(i)[編纂]；及(ii)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之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額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2025年9月30日完成時或任何未來日期的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額。

	於2025年 9月30日本公司 所有者應佔 本集團合併 有形資產淨額	估計 [編纂] 淨額	轉換可轉換 優先股時， 對本公司 所有者應佔 本集團合併 有形資產淨額 的預計影響	於2025年 9月30日本公司 所有者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額	於2025年9月30日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5)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27,337,64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27,337,64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27,337,64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額乃以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合併資產淨額人民幣28,807百萬元為基礎，並扣除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之無形資產人民幣4百萬元及商譽人民幣1,466百萬元後計算得出，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